

# 《反虐待动物法》(专家建议稿)及其说明

常纪文\*

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虐待动物法》(专家建议稿)和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专家建议稿)项目研究组人员名单

## 一、项目研究顾问专家组

李步云(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集体学习讲座专家)

王晓晔(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经济法研究室主任、研究员,中国经济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集体学习讲座专家)

孙宪忠(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研究室主任、研究员,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第二届全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

蔡守秋(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原所长、教授,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环境资源法研究会会长)

周珂(中国人民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所所长、教授,中国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环境资源法研究会会长)

刘仁文(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刑法研究室主任、研究员)

芦荻(中国小动物保护协会会长)

## 二、项目研究总负责人

常纪文

## 三、项目研究起草专家组

### (一)首席研究起草专家

常纪文

### (二)责任研究起草专家

蔡守秋(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环境资源法研究会会长)

曹明德(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后,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分会副会长,中

---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社会法研究室主任、研究员,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分会副会长,中国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环境资源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公益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安全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国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第五届全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

Deborah Cao (澳大利亚 Griffith 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高利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院长、教授,中国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张式军(山东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后,中国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杨 源(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

吴贤静(华中科技大学法学博士后)

科学团队(英国防止虐待动物协会法律部)

#### 四、项目研究咨询专家组

##### (一) 首席咨询专家

麦麒麟(动物守护神执行董事)

李 博(英国防止虐待动物协会外事部国际计划总监兼东亚事务主管)

梁小宁(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经理)

##### (二) 责任咨询专家

Andreas Lenhart (国际裘皮协会 IFTF 主席)

李艳芳(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分会副会长)

戚道孟(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周兰芳(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分会副会长)

刘 凝(北京市公益法研究会会长)

卢 风(清华大学道德与宗教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中国伦理学会常务理事)

郭 耕(北京麋鹿生态实验中心副主任,北京市大兴区政协副主席,2000年度“地球奖”获得者)

祖述宪(安徽医科大学临床流行病学研究室教授)

蒋劲松(清华大学科学技术与社会研究所副教授)

田 松(北京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学学院副教授)

郭 鹏(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副教授)

孙 江(西北政法大学动物保护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邬小红(英国防止虐待动物协会中国代表)

李 桦(动物守护神总裁)

张吕萍(北京人与动物环保科普中心主任)

华 宁(国际爱护动物基金会中国项目主任)

## 关于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虐待动物法》的建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目前，我国的动物保护和管理立法主要有《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畜牧法》、《生猪屠宰条例》、《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等动物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这些立法存在以下不足：一是所有的立法都不是以防止虐待动物、加强社会文明建设为宗旨的，不符合“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的要求。二是缺乏一部综合性的动物保护或者反虐待动物的基本法，动物保护法制建设的系统性不强，制度建设零散、不周全，难以对所有的动物予以最基本的保护。三是立法目的没有体现中华民族几千年来巩固和发展的怜悯生命的道德传统，没有体现中国加入或者签署的国际条约、宣言有关保护动物内在价值的要求，难以处罚一些遗弃或者虐待动物、危害社会秩序的行为，不利于社会和谐和稳定。四是没有充分响应国际上动物福利贸易标准建设的要求，难以逾越西方发达国家设置的动物福利贸易壁垒，不利于中国动物产业经济的发展。

从以下五个方面看，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虐待动物法》是非常必要的：

从经济增长来看，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动物生产国家，但从最近几年的进出口来看，我国却属于动物净进口国家，这与我国动物生产大国的地位是很不相称的。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我国的一些动物生产企业，涉嫌以虐待的方式在经营，不符合西方发达国家的动物福利保护贸易标准。以动物毛皮出口为例，2005年河北肃宁发生剥貉皮事件，东北的一些地方发生了虐杀狗事件，在国际上产生很大的反响。体现在外贸出口上，和2005年相比，中国2006年的毛皮出口收入锐减45%，损失接近15亿美元；2007年比2006年又降低10%。事件过去5年了，现在的出口额仍然在最低水平徘徊。最近几年，一些国家正在酝酿立法，禁止从无反虐待动物立法的国家收购动物及毛皮等制品。这项政策针对的首要是中国，如果得以实施，将对中国的动物及其制品的出口构成毁灭性的打击。2010年2月，正当中国大部分毛皮产品在香港展销会展销期间，国外拍摄的中国农民虐杀貉的视频在网上又传开了。中国有10多亿农村人口，在后金融危机期间，生活水平难免会受到影响。他们的就业和增收问题，成为中央非常关注的问题。农村、农民和农业问题，完全靠城市化和工业化来解决是不可能的。农村、农民和农业问题的解决还是得主要依靠农村、农民和农业，因此，通过立法反对虐待动物，可以促进农业结构调整，扩大动物及其产品的出口，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从社会秩序来看，2008年以来，中国媒体披露的遗弃或者严重虐待动物行为越来越多，如高跟鞋踩猫事件、陕西与黑龙江打狗事件、火烧猫事件等，引发了社会严重的不满情绪，互联网上出现大量批评甚至谩骂的帖子，指责政府不作为。一些社会知名人士在这些活动中也表示强烈的谴责。在北京、上海、天津、苏州等城市，出现了递交抗议书、游行示威甚至暴力对抗等群体性事件，严重危及社会的稳定和科学发展观的落实。2005年以来，中央电视台《新闻调查》、《社会与法》、《今日说法》、《新闻会客室》、《新闻4小时》等栏目也予以了极大的关注。通过立法反对虐待动物，可以更好地协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促进社会的稳定，防止民族矛盾因为特定种类动物虐待问题发生和蔓延。

从公共安全管理来看，由于缺乏源头的绝育制度，各城市流浪犬、猫的数量惊人。以北京为例，根据保守的估计，数量在10万以上。这么庞大的数量，给城市运行造成了很大的安全和卫生隐患。

政府如不收容救助,群众不答应,指责政府不作为。政府若收容救助,还必须人道对待,费用则比较高。根据统计,每一只流浪犬、猫的平均救助成本在300元-500元。由于缺乏身份识别和管理制度,难以找到流浪动物的主人,因此,这个数目庞大的救助成本目前主要由政府承担。通过立法反对遗弃动物,可以加强动物主人的责任感,减少动物遗弃现象,大大地减少政府相关的财政负担。同时,发挥一些爱心人士的参与作用,建立国际广泛施行的群护制度,既可以使一些流浪动物得到妥善的安置,也减少政府的收容和救助负担。

从精神文明的建设来看,善待动物是世界文明国家的一个道德标准。遗弃动物、虐待动物及残害动物生命会对社会公众特别是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产生很大的影响,影响社会的健康发展。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无论是城镇还是农村的家庭,因为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无论是成年人还是未成年人,都比较孤寂,饲养宠物已成为他们排解心里孤独的一个重要方式。虐待动物,势必引起他们情感和行为的巨大反弹。通过立法反对虐待动物,有助于维护社会公众的人道情感,弘扬民族“怜悯生命”等传统美德,促进国家精神文明建设,推进社会和谐发展。另外,作为一个有悠久文明历史的伟大国家和致力于促进世界与地区和平的大国,缺乏善待动物方面的基本立法,也是说不过去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防止虐待野生动物,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最近几年,中国的河南、辽宁等地发生了一些国家重点野生动物饿死或者因为饥饿而攻击人的现象,遭到全社会的谴责。通过立法反对虐待野生动物,可以加强野生动物管理者与活动经营者的责任感。

世界发达国家的经验证明,通过立法反对虐待动物,虽然可能增加一些经济和社会管理成本,但总的来看,综合效应是利大于弊的。基于此,我国国内的大多数人赞成对动物虐待的行为进行立法。根据新浪网和搜狐网2009年6月的民意调查结果,超过80%的投票网民赞成立法,有超过75%的网民提议对虐待动物致死的行为追究刑事责任。80%的立法赞成率是很罕见的,体现了最广大人民群众的迫切心声!为此,最近10年来,不少有远见卓识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政协委员在“两会”上提出了立法的提案或者议案。在法治和重视民意的时代,建议国家加强反虐待动物法制建设,用法制建设推动中国道德建设的进程。

我们基于帮忙不添乱的原则,组织国内和国际对动物保护法有研究的专家,对国内外的动物保护法制建设问题进行了系统、深入的研究,结合中国的国情,以中华民族认可的反虐待道德为底线,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虐待动物法》(专家建议稿),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考。是否妥当,请审议。

此致

敬礼!

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虐待动物法》(专家建议稿)和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专家建议稿)项目研究组  
常纪文 (项目研究组总负责人)

2010年6月10日

附件：

《反虐待动物法》(专家建议稿)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反虐待动物的主要制度
第三章	各类动物的反虐待措施
第一节	反虐待野生动物的措施
第二节	反虐待经济动物的措施
第三节	反虐待宠物动物的措施
第四节	反虐待实验动物的措施
第五节	反虐待其他动物的措施
第四章	动物医疗的反虐待措施
第五章	动物运输的反虐待措施
第六章	动物屠宰的反虐待措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进一步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弘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反对虐待和遗弃动物的现象，倡导善待动物的行为，保障公众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制定本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单位、个人和组织对待动物的行为，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所规范的动物，包括各种哺乳动物、鸟类、爬行动物、两栖动物、鱼类等脊椎动物，但不包括软体动物、昆虫、腔肠动物和微生物。

本法所规范的动物，按照野生动物、经济动物、宠物动物、实验动物和其他动物的分类进行保护和管理。

### 第三条 (基本定义)

本法所称的虐待，是指故意以残酷手段或者方式给动物带来饥渴、疾病、伤害、折磨等不必要的痛苦或者伤害，或者以残酷的手段或者方式杀害动物。虐待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畜牧兽医、林业、科技等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本法所称的遗弃，是指故意丢弃不应当或者不适合弃置于自然的动物的行为。依照本法规定，遗弃动物按照虐待动物论处。

当动物本身或者动物开发、利用、饲养、繁殖、实验、教学、经营、运输、屠宰等活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或者不可逆转的卫生疾病或者生态威胁时,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的人道扑杀行动,不得视为虐待动物的行为。

为使动物免遭不必要的痛苦或者伤害,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动物采取的人道宰杀、人道处死或者人道扑杀行为,不得视为虐待动物的行为。

#### 第四条(反虐待动物的基本方针)

反虐待动物应当符合预防虐待优先,社会倡导为主,惩罚与教育并举的基本方针。

#### 第五条(反虐待动物的基本政策)

对待动物的行为,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序良俗。国家鼓励人道地对待动物,提高动物福利,禁止虐待或者遗弃动物。

对动物可能造成痛苦或者伤害时,除法律法规豁免的情形外,禁止从动物活体上摘取器官及其衍生物。

国家鼓励从事动物的保护、管理、开发、利用、饲养、繁殖、实验、教学、经营、运输、医疗、屠宰等活动的单位、个人和组织,给动物提供利于其正常生长、繁殖、医疗、救助等方面的条件和措施,促进对动物的人道对待,提高动物的福利。

#### 第六条(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的责任)

国务院负有动物保护与管理监督职责的部门,对本部门反虐待动物的工作负责,并每年向国务院书面汇报本部门反虐待动物的情况。国务院将反虐待动物的情况纳入相关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考核评价指标的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反虐待动物的情况负责。国家将反虐待动物的情况纳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考核评价指标的内容。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制定动物开发、利用、防疫、管理等方面的规划和政策时,应当考虑反虐待动物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遗弃、虐待动物。

#### 第七条(中央层次的监督管理职责)

国家对遗弃、虐待动物的行为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和分工负责监督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国务院公安部门对全国范围内遗弃、虐待动物的行为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畜牧兽医、林业、渔业、科技、工商、商务、文化、体育、卫生、交通运输、教育、环境保护等部门,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对遗弃、虐待动物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军队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负责军队动物的反遗弃、虐待工作。

#### 第八条(地方层次的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遗弃、虐待动物的行为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同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林业、渔业、科技、海关、工商、商业、交通运输、教育、卫生等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自己的职责,救助或者协助其他部门救助受虐待、遗弃的动物,并查处虐待、遗弃动物的违法行为。

#### 第九条(对虐待动物行为的行政监督)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管理部门,对动物开发、研究、实验、运输、屠宰、交易、卫生防疫、进出口等行为,依法实施全过程和全方位的反遗弃、虐待监督管理。发现有遗弃、虐待动物行为的,

应当调查处理或者移送公安部门予以刑事立案侦查。

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现场检查权和调查权的,有权扣押或者查封相应的文件、资料、设施、设备、场所。现场检查和调查时,行政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应当设立统一的反虐待、遗弃动物的举报信箱、举报电话和举报电子邮箱,接受本行政区域反虐待、遗弃动物的举报,并保障举报系统的畅通。公安部门对不属于自己执法职责的举报信息,应当将举报信息尽快转送有关执法部门,并督促其执法。接到转送信息的执法部门应当调查处理,尽快救助或者配合救助受虐待或者遗弃的动物,并把调查处理的情况抄送转送信息的公安部门。

#### 第十条(对虐待动物行为的司法监督)

国家工作人员渎职遗弃、虐待动物或者因渎职导致动物受到遗弃、虐待,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检察机关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检察院,有权代表国家和社会,对造成国家和社会损失的动物遗弃、虐待行为提起要求赔偿损失的民事公益诉讼,有权支持受到损害的单位、个人和组织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人民检察院,有权依据公安部门的侦查结果,对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或者造成国家和社会财产严重损失的动物遗弃、虐待行为,提起刑事诉讼。

#### 第十一条(对虐待动物行为的人大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汇报动物开发、利用、防疫、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时,应当包括防止遗弃、虐待动物方面的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定期对本辖区反遗弃和虐待动物的情况进行检查。

#### 第十二条(单位、个人和组织的反虐待动物参与权)

国家鼓励单位、个人和组织依法从事动物保护和反对遗弃、虐待动物的宣传教育活动,依法参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的反对虐待动物工作。

国家鼓励单位、个人和组织依法发起设立以促进动物保护宣传教育、防止虐待或者遗弃动物、救助受虐待或者遗弃动物为宗旨的民间动物保护机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条件,支持民间动物保护机构依法救助、收容困于灾区或者被遗弃、虐待的动物。

国家鼓励单位、个人和组织依法建立动物保护性质的基金会,将所筹集的资金用于资助动物保护宣传教育、促进动物保护科技研发、防止虐待或者遗弃动物、救助受虐待或者遗弃动物等活动。

#### 第十三条(单位、个人和组织的知情权与监督权)

任何单位、个人和组织都有防止动物受到虐待的义务,有权获得政府有关动物保护的信息,有权检举和揭发遗弃、虐待动物的行为。

动物监督管理机构、动物保护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遗弃、虐待动物或者放任动物受到虐待或者遗弃的,任何单位、个人和组织均有权予以检举、控告和披露。

因其他单位、个人和组织遗弃、虐待动物的行为致使公众的身心健康受到伤害的,任何单位、个人和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停止侵害的民事诉讼。

负有动物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管理部门不依法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致使公众的身心健康因遗弃、虐待动物的行为受到伤害的,任何单位、个人和组织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诉讼。

#### 第十四条(反虐待动物的政府宣传教育与奖励)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各种形式开展反虐待动物的宣传教育,普及动物保护常识,培育和提

社会反虐待动物的道德水平和法治意识。中小学思想道德教育课程应当纳入动物保护知识和道德的内容。

国家鼓励开展反虐待动物的科学研究和公益活动,对成绩显著的单位、个人和组织,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奖励。

## 第二章 反虐待动物的一般措施

### 第十五条(动物反虐待的信息公开制度)

国家建立动物信息收集、处理和公开制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申请人提供相关的动物反虐待信息,保障公众的知情权。

### 第十六条(动物的身份识别和管理制度)

国家建立对犬、猫、牛、猪等哺乳类实验、经济和宠物动物的身份识别和管理制度,建立对熊、虎、象等哺乳类圈养野生动物的身份识别和管理制度。

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商务、林业等部门制定。

### 第十七条(动物的饲养条件和档案制度)

动物的饲养、利用和照管者应当保证动物享有适当的生活空间,保证环境的清洁性,保证温度的适宜性,为动物提供其他必需的条件。具体要求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等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动物饲养数量达到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下限的规模化饲养、养殖、收容场所应当建立动物养殖档案记录和管理制度。该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养殖动物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 (二) 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物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 (三) 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 (四) 养殖动物生长与身体健康状况;
- (五) 养殖动物受伤、死亡、患病及医学处理情况;
- (六) 养殖动物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 (七)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前款所指的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三年,并随时备行政管理部门检查。

### 第十八条(行为限制与禁止制度)

禁止基于非医疗目的以使饥渴等消极的方式对待动物。

禁止基于非医疗或者公共安全保护目的以捆绑等方式严重限制动物自由,或者让动物接受严酷天气或者环境的折磨。

禁止基于观赏、拍照等非医疗的目的以伤害动物的方式改变动物的外观,如拔趾甲、拔牙等。

禁止电击动物或者以尖锐工具、钝器或者包含尖锐物品、钝器的工具抽打、驱使、驯服动物,但对公共安全造成紧急危害的情形除外。

禁止组织和宣传动物与动物之间的咬斗残杀和人与动物之间的搏斗活动。

禁止以宣传或者鼓励虐待动物为目的在媒体上发布虐待动物的图片、影像和声音。

### 第十九条(传染病控制与人道扑杀制度)

为了控制动物传染病,需要对动物采取运输、隔离等措施的,应当以人道的方式进行,防止动物遭受不必要的痛苦或者伤害。

因防疫确实需要大规模扑杀动物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征求动物防疫专家意见后作出决定,并予以公告。

已经接受免疫的动物,动物所有人或者监督管理人能够提供免疫证明的,不得扑杀。

因防疫确实需要扑杀动物的,应当由经过执业兽医或者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培训的其他成年人予以人道捕捉和宰杀。

所有的扑杀活动,应当以对动物身体和精神伤害最小的方式进行,不得采用棒打、淹死、喂毒药或者非瞬间电死等残酷的方式进行。

扑杀动物不得在公共场所和未成年人面前进行,但特别紧急的情况除外。

第二十条(救助受虐待或者遗弃动物的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林业、渔业、科技、海关、工商、商业、交通运输、卫生等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自己的职责,救助或者委托民间动物保护机构救助被遗弃或者处于饥渴、疾病、痛苦或者伤害中的动物。必要时,可以接管遗弃或者虐待动物的场所。

### 第三章 各类动物的反虐待措施

#### 第一节 反虐待野生动物的措施

第二十一条(野生动物的观赏与使用限制和禁止)

对公众开放的普通动物园和野生动物园,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 (一)在开放期间禁止采取活体喂养的方式;
- (二)禁止以暴力方式约束动物拍照、合影或者进行其他娱乐活动;
- (三)禁止基于非医疗为目的以拔牙、拔趾甲等残酷方式限制或者剥夺野生动物的自然生活习性。

动物园、动物表演单位经营困难,致使动物处于饥渴、疾病、痛苦或者伤害之中时,经营者应当报请所在地人民政府林业、城市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救助。必要时,林业、城市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接管该动物园。

第二十二条(野生动物的捕获、猎杀与人道处死)

野生动物的捕获或者猎杀方法和装置,必须符合人道标准。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林业、渔业等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对于严重受伤、严重生病的野生动物,为了使其免遭不必要的痛苦,在获得许可的情况下,执业兽医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许可的其他成年人可以采取人道处死的措施。在条件许可时,尽量采取安乐死的措施。

国家禁止进口以虐待方式捕获的野生动物或者以虐待的方式生产的野生动物制品,禁止以虐待方式捕获的野生动物或者以虐待的方式生产的野生动物制品从我国过境。

#### 第二节 反虐待经济动物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反虐待经济动物的措施)

不得把法律、法规禁止驯养的野生动物作为经济动物饲养。

不得以造成不必要痛苦或者伤害的方式驱使经济动物。

不得以造成不必要痛苦或者伤害的方式利用经济动物。

禁止动物所有人或者照管者遗弃不宜弃置于自然的经济动物。

具体规定和名录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林业、商业行政管理等部门制定。

#### 第二十四条(进口与过境限制)

国家禁止进口以虐待方式生产经济动物及其制品,禁止以虐待方式生产经济动物及其制品从我国过境。

### 第三节 反虐待宠物动物的措施

#### 第二十五条(屠宰、销售、运输、遗弃犬、猫的禁止)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民族和风俗情况,可以决定禁止屠宰犬、猫以及禁止运输、销售犬、猫肉、器官、皮、毛等制品的区域。

销售猫、犬或者销售、提供犬、猫肉、器官、皮、毛等犬、猫制品的,必须出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印制格式的购销信息凭证,以证明猫、犬及其肉、器官、皮、毛等制品来源的合法性。

跨行政区域运输犬、猫及其肉、器官、皮、毛等制品,必须出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印制格式的购销信息凭证和检疫、运输等必需文件。

国家禁止遗弃犬、猫。国家逐步建立犬只的定点繁殖、定点销售、身份识别和管理登记制度,逐步建立猫只的定点繁殖、定点销售和身份识别制度,预防犬、猫只受到虐待、遗弃或者被违法当作经济动物利用。具体规定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畜牧兽医等部门制定。

#### 第二十六条(犬、猫只的社区群护)

对于找不到所有人的流浪犬、猫只,国家鼓励动物保护组织、民间犬、猫只动物留检、收容、救助机构和社区居民以群护的方式予以救助,并采取信息标记措施。对于已得到群护安置的犬、猫只,在非动物虐待或者非公共卫生安全紧急情况下,有关部门不得收容。

对于找不到所有人的流浪犬、猫只,未作绝育手术或者未作信息登记的,国家鼓励动物保护组织、民间犬、猫只动物留检、收容、救助机构和社区居民以人道抓捕—绝育—作信息标记后放生—群护的方式予以处理。

偷盗已经得到群护的犬、猫只的,按盗窃行为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十七条(公立犬、猫只留检、收容、救助场所的义务)

县以上地方公安部门负责组织和管理流浪犬、猫的收容和救助工作,并依照犬、猫的身份识别信息,负责查处遗弃、虐待动物的违法行为。

养犬、猫人应当妥善安置自己所有或者照管的犬、猫只。无法自行妥善安置的,应当将犬、猫只送到公立犬、猫只留检、收容、救助场所,公立犬、猫只留检、收容、救助场所不得拒绝接收:

- (一) 放弃饲养的犬、猫只;
- (二) 自己救助的流浪或者走失犬、猫只;
- (三) 因不符合条件,公安部门不予办理登记的犬只。

公立犬、猫只留检、收容、救助场所接收前款规定的犬、猫只,应当向养犬、猫人出具接收证明。留检、收容、救助的费用由动物所有者承担。无法确认或者找到所有者的,由国家财政承担。

## 第二十八条 (民间犬、猫只动物留检、收容、救助机构的设立)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民间动物保护组织和个人设立民间犬、猫只留检、收容、救助机构。该机构的设立须获得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的许可,并依法履行社会团体登记手续。

民间犬、猫只留检、收容、救助机构的设立条件,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畜牧兽医等部门制定。

民间犬、猫只留检、收容、救助机构开展业务所需要的经费,以自筹为主,以当地人民政府的补助和动物保护基金会、社会的捐助为辅。国家鼓励社会以募捐等方式支持民间犬、猫只留检、收容、救助机构开展犬、猫只留检、收容和救治行动。

## 第二十九条 (民间犬、猫只动物留检、收容、救助机构的业务)

依法设立的民间犬、猫只留检、收容、救助机构,可以开展以下业务:

- (一) 收容及妥善安置流浪犬、猫;
- (二) 收容及妥善安置饲养人不宜继续饲养的犬、猫;
- (三) 收容及妥善安置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留置或者没收的犬、猫;
- (四) 救助、收容处于危难中的犬、猫。

## 第三十条 (巡查和流浪犬、猫的收容)

公安部门应当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查处虐待和遗弃犬、猫的行为。公安部门发现流浪犬、猫只的,应当以人道方式捕捉,并将犬、猫只送到公立犬、猫只留检、收容、救助场所。

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发现流浪犬、猫只的,应当人道方式捕捉,并将犬、猫只送到公立犬、猫只留检、收容、救助场所,或者告知公安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进行处理。

其他单位、个人和组织发现流浪犬、猫只的,有权告知公安部门、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或者民间犬、猫只留检、收容、救助机构予以人道收容处理。

## 第三十一条 (流浪犬、猫的处理)

民间犬、猫只留检、收容、救助机构收容流浪犬、猫只的,应当把有关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告给当地公安机关。公立犬、猫只留检、收容、救助场所或者民间犬、猫只留检、收容、救助机构对收容的弃养犬、猫只和流浪犬、猫只,应当建立接收犬、猫只档案。

公立犬、猫只留检、收容、救助场所或者民间犬、猫只留检、收容、救助机构接收流浪犬、猫只,应当在十五日内查找养犬、猫人并通知认领。不能查明犬、猫只的所有人或者养犬、猫人自通知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未予认领的,公立犬、猫只留检、收容、救助场所或者民间犬、猫只留检、收容、救助机构取得犬、猫只的支配权。符合养犬、猫条件的单位、个人和组织可以申请免费领养。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对无人领养的弃养犬、猫只和无主犬、猫只,公立犬、猫只留检、收容、救助场所应当以人道方式适当安置处理;对其中继续留养的犬、猫只,公立犬、猫只留检、收容、救助场所应当进行传染病检验、免疫、绝育和必要的治疗。

对无人领养的弃养犬、猫只和流浪犬、猫只,民间犬、猫只留检、收容、救助机构认为自己无力安置的,必须送交公立犬、猫只留检、收容、救助场所安置处理。

禁止公立犬、猫只留检、收容、救助场所或者民间犬、猫只留检、收容、救助机构将犬、猫只

销售牟利或者将犬、猫只赠送给饮食服务业者或者动物试验单位。

#### 第三十二条(其他宠物动物的反虐待措施)

猫、犬以外的其他宠物动物的留检、收容、救助等保护、管理措施,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 第四节 反虐待实验动物的措施

#### 第三十三条(动物实验和实验动物的替代)

国家采取措施,使各实验单位分享国际和国内的实验数据,逐步推广替代实验方法,减少非必要的动物实验。

进行科学或者其他方面的研究,应当准备不同的实验方法,优先选择动物利用数量最少、动物遭受疼痛、痛苦、忧伤、持续伤害最小,并且可以提供合格实验结果的实验方法。

实验单位应当优先利用动物替代品进行实验。必须使用实验动物进行实验的,应尽量避免对实验动物造成不必要的痛苦或者伤害。

具体规定由国务院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 第三十四条(实验动物利用的限制)

动物实验应当事先作出计划,尽量减少实验动物的利用数量和次数。

在同一个试验周期内应当尽量避免对同一实验动物进行多次或者重复实验。

具体规定由国务院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 第三十五条(实验动物的无痛利用)

动物实验应当采取合理的实验方法并由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许可的人员进行,尽量避免给动物造成不必要的痛苦或者伤害。

动物实验可能导致剧烈疼痛、痛苦、忧伤或者持续伤害的,实验人员应当对动物使用麻醉剂、无痛方法或者其他免除动物的疼痛、痛苦、忧伤或者持续伤害的实验方法。

具体规定由国务院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 第三十六条(实验动物的健康检查和处置)

实验中应密切注意实验动物的健康状况,并采取合理的处置措施,尽量避免动物遭受不必要的痛苦或者伤害。

动物实验结束后,实验动物持续承受疼痛、痛苦或者承受剧烈疼痛、痛苦的,可采用人道的方式宰杀或者处死。

具体规定由国务院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 第三十七条(反虐待实验动物的其他措施)

实验动物的其他利用和繁殖、运输、处理应当人道,禁止戏弄、骚扰、遗弃、虐待实验动物,禁止开展动物搏斗的实验。

实验动物的繁殖、运输、利用、处理单位、个人和组织,不得遗弃不适宜弃置于自然的实验动物。

### 第五节 反虐待其他动物的措施

#### 第三十八条(禁止使用特定动物进行表演)

禁止使用以下动物进行展示、表演、体育竞技或者其他类似的工作:

- (一) 处于妊娠期、哺乳期的母兽；
- (二) 处于孵卵期、育雏期的鸟类动物；
- (三) 处于产卵期的爬行类和两栖类动物；
- (四) 身体患病或者受伤的动物、精神萎靡不振的动物。

#### 第三十九条(反虐待表演动物的措施)

禁止遗弃或者未经许可宰杀、处死患病、受伤、年老、体弱或者不适于从事展示、表演、体育竞技或者其他类似工作的动物。

禁止强迫动物超越其自然能力工作或者表演；禁止采用踢打、鞭抽等暴力手段或者虐待的方式驱使动物表演或者竞技。

禁止将虐待动物或者调戏、侮辱、骚扰动物作为表演内容；禁止以观赏或者经营为目的将活体动物当众投食给食肉类动物，造成被投喂动物的惊吓、恐慌、伤害或者死亡。

禁止纵容游客、公众惊吓、伤害表演动物；禁止把活体表演动物作为靶子，纵容游客用枪支、弓箭、棍棒等捕杀、调戏、伤害、骚扰动物。

#### 第四十条(反虐待影视、广告拍摄用动物的措施)

不得以虐待或者伤害动物的方式拍摄动物影像。拍摄电影、展览、广告确实需要动物伤亡镜头或者画面的，经过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可采取电脑合成或者其他技术处理方式获得。

中国禁止进口和出口以虐待或者伤害动物的方式拍摄的影像制品。媒体不得播放以虐待或者伤害动物的方式拍摄的影像、图片或者声音制品。

#### 第四十一条(反虐待体育竞技动物的措施)

在训练、体育竞赛或者类似活动中，不得采取可能给动物造成不必要的痛苦或者伤害并影响其行为的手段训练或者使用动物。

在体育竞赛或者类似活动中，禁止给动物服用兴奋剂和其他禁用药物。

#### 第四十二条(反虐待特殊工作动物的措施)

禁止故意以虐待的方式使用工作犬等工作动物。

禁止以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伤害或者死亡的方式使用工作犬等工作动物，但因保护重大公共利益的紧急情况除外。

### 第四章 动物医疗的反虐待措施

#### 第四十三条(动物的医疗条件)

当动物出现生病或者被伤害的症状时，动物的所有人或者饲养人、照管人应当及时采取适当的照顾措施，并请执业兽医诊治，采取医学措施。除法律法规豁免的情况外，不得处死或者遗弃动物。

#### 第四十四条(动物医疗机构)

动物诊疗机构的设立，除了符合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使动物免遭不必要痛苦的治疗、护理、免疫、处死条件和设备。

对染病动物的医疗或者手术，应基于动物治疗的需要采取合理的兽医方法，由执业兽医进行，尽量避免给动物造成不必要的痛苦。具体规程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 第四十五条(动物手术和治疗的限制)

禁止以非医疗的目的，给动物做断尾、剪耳、改变声音、拔趾甲、拔牙等给动物造成痛苦的手

术,但为保护动物体格、保护特殊动物、防止动物繁殖等特殊的原因除外。具体规定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切除动物器官的一部分甚至全部,必须以医疗必需和绝育等为前提。有关手术的目的、理由、性质、地址、时间、持续时间、执行人以及涉及动物的数量等信息,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予以记录并备查。

除了医疗或者经过批准的动物实验等特殊目的外,不得给动物喂食任何可能影响动物健康或者外观的食品、药品,也不得采取其他任何可能带来类似效果的处理活动。具体规定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 第四十六条(动物手术的麻醉)

手术可能导致剧烈疼痛、痛苦、忧伤或者持续伤害的,执业兽医应当对动物使用麻醉剂、无痛方法或者其他免除动物的疼痛、痛苦、忧伤或者持续伤害的手术方法。法律法规豁免的情况除外。

#### 第四十七条(染病动物的宰杀限制)

对染病或者受伤的动物应以及时治疗 and 积极治疗为原则。除以下几种情形外,不得对动物采取人道处死措施:

- (一)疫病或者伤害不可治愈,继续治疗或者放弃治疗会加重动物痛苦的;
- (二)疫病为传染性,不采取宰杀措施会造成疫病大规模传播的;
- (三)其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动物采取人道处死措施,必须由执业兽医或者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许可的其他成年人执行。

#### 第四十八条(动物的医疗保险)

为了保证动物得到必要的医疗救助,防止其遭受不必要的痛苦、伤害或者遗弃,国家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宠物动物、经济动物等动物的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 第五章 动物运输的反虐待措施

#### 第四十九条(动物运输的限制)

本法所指的运输,是指通过非救护性交通工具运送动物的行为或者过程,但不包括动物所有人或者照管者携带少量宠物动物或者其他小型动物乘坐交通工具的行为。

以下动物不得被长途运输:

- (一)严重生病、严重受伤的动物;
- (二)怀孕早期的动物、快要分娩的动物、48小时前刚刚分娩的动物和脐带还没有治愈的新生动物;
- (三)不能吃食物、喝水并且没有其母体陪同的幼小动物;

轻微生病或者受伤的动物,如其运输不会造成不必要的痛苦或者伤害,或者出于科学研究的需要,经过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动物检疫部门的同意,可以被运输。

本法所指的长途运输,是指持续运输超过50公里的行为或者过程。

#### 第五十条(运输容器的建造)

机动车船、航空器载送的动物运输容器,其建造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除非国家有特殊的规定,在运输过程之中,应保证动物有充分的站、卧空间;
- (二)采用的运输方式和容器能够保护动物安全,防止动物逃逸,不得有尖锐的边角、槽、洞等

可能引起动物伤害的缺陷；

(三) 运输容器应当易于清洁，其温度、空间和通风条件应当适于所运送动物品种的特性需要，使动物免受高温、低温、雨雪、冰冻、大风等严酷环境的折磨；

(四) 便于检查和照顾每个动物，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应当使容器保持垂直位置，不得摇晃或者震动；

(五) 坡道与地面之间的台阶和坡道与运输工具之间的台阶都不得超过 21 厘米高。

#### 第五十一条 (动物的运输)

运输动物时，要防止动物之间出现相互攻击或者其他影响运输安全的现象。层层码放装运动物的容器的，或者动物被安排在多层车厢、船舱或者机舱中的，应当采取预防措施避免上层的动物或者动物排泄物落在下层动物的身上。

长途运输动物时，动物的拴系应当安全，长度适当，保证动物能正常躺下、吃食物和饮水，防止动物被勒杀或者伤害。

长途运输动物时，运输工具应当携带隔离、急救设施以及必要时人道宰杀动物的装置。

#### 第五十二条 (动物的装卸)

装卸动物时，应当采用合适的装载桥、卸载桥、坡道和过道等设施。这些设施的底板应防滑，侧面安全可靠。

卸载动物的方式必须人道，不得伤害动物。

#### 第五十三条 (动物运输中的进食、饮水)

在长途运输过程中，应当定时给动物饮食和饮水。动物在无进食、饮水的情况下，运输不能超过规定的时间。

动物的卸载能够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的，上述进食、饮水期间可以适当地延长。

具体规定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 第五十四条 (动物医治与运输时间)

在长途运输途中生病或者受伤的动物，应当尽可能快地得到随行执业兽医或者沿途执业兽医的照管。在必需时，为了使这些动物免遭不必要的痛苦和控制疾病的传播，可以在途中对非国家与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采取人道处死措施。

动物运输、更换车辆、运输工具编组及运输过程中的检疫手续应当尽快进行。滞留时间过长的，运输者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安排动物，必要时可以让动物下车休息。

具体规定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 第五十五条 (生病、受伤等动物的照顾)

动物长途运输的装卸点、休息点、转运点和分站点应当为生病、受伤或者需要个别照顾的动物提供单独的容纳场所，为运输中产生的废物和死亡的动物作出适当的储存和处理安排。

## 第六章 动物屠宰的反虐待措施

#### 第五十六条 (动物屠宰的主要原则和制度)

屠宰或者宰杀动物应遵循人道原则，采用与动物品种相适应的减少或者降低动物压力、恐惧和痛苦的宰前处置和屠宰、宰杀方式。禁止在屠宰前对活体动物注水、胶水等物质。国家实行允许屠宰或者宰杀的动物名录制度。具体名录由国务院畜牧兽医、公安、林业、科技等行政管理部门在自

己的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确定。

#### 第五十七条(动物的卸载与编号)

动物抵达集中屠宰场所后应当立即被卸载。不能立即被卸载的,则应为其提供抵挡严酷天气或者环境的保护条件。

装卸设备应采取防滑地板,坡道和过道的侧面应设立栏杆,防止动物跌落。围栏的入口和出口的坡度应当最小化。

动物抵达集中屠宰场所后,应采取无痛方法进行编号。

具体规定由国务院商业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 第五十八条(尽快屠宰)

动物抵达集中屠宰场所后应尽快以尽可能减少动物痛苦的方式屠宰。不能及时屠宰的,应为其提供卫生、干燥、通风且能抵挡严酷天气的休息场所,并提供饮食和饮水。

#### 第五十九条(动物的抑制与击昏)

屠宰前,不得以可以避免的导致动物疼痛、痛苦、忧伤、激动或者伤害的方式抑制动物。

为减少或者降低屠宰给动物带来的不必要痛苦,屠宰前应采取击昏措施,如电击法、震荡法、电气麻醉法、二氧化碳气体暴露法等。不能立即放血的,不得对动物采取击昏措施。

#### 第六十条(放血与剥皮、烫洗或者拔毛)

动物在击昏后,应立即放血。放血要迅速、干净、彻底。

动物在死亡之前不得被剥皮、烫洗、拔毛或者切除器官与肢体。

#### 第六十一条(视线阻挡)

屠宰动物的过程中,不得有未成年人和等待屠宰的动物在场。

#### 第六十二条(动物屠宰的其他规定)

其他有关生猪屠宰的人道要求,本法未规定的,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生猪屠宰人道技术规范》等法规、规章、标准执行。

以商业为目的屠宰其他动物的管理,本法未规定的,参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生猪屠宰人道技术规范》执行。

#### 第六十三条(动物屠宰的特殊限制)

宗教仪式上或者依少数民族地区风俗习惯屠宰动物,或者在紧急情况下屠宰动物,可以采用能导致其立即死亡的方法进行屠宰而不受本章前述规定限制,但仍应尽可能保证动物免遭可以避免的疼痛或者痛苦。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六十四条(一般性的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对个人处1 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具结悔过;对单位和个人处5 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一)故意虐待、伤害、骚扰动物,给动物造成不必要痛苦或者伤害的;
- (二)动物所有人或者照管人未对严重受伤或者患病的动物及时给予医疗或者救助的;
- (三)遗弃动物或者违法放生野生动物的;
- (四)在动物活体上摘取器官及其衍生物或者贩卖从活体动物上摘取的器官的;

(五) 进口或者过境采取残酷手段捕获的动物、生产的动物或者动物制品的,或者进口、过境或者播放、出版、宣传残酷对待动物的图书、影像、图片或者录音的;

(六) 动物档案记载不符合规定的;

(七) 拒绝、延迟、阻挠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现场检查、调查、扣押或者查封职责的。

#### 第六十五条(对违反动物照管规定的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动物受到虐待的,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对个人处1 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具结悔过;对单位和个人处5 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 动物所有人或者饲养人、照管人的条件不符合本法要求的;

(二) 经济动物、实验动物集约化养殖的条件不符合本法要求的,或者不按照规定维修设施的;

(三) 其他违反人道照管动物规定的行为。

#### 第六十六条(对违反动物医疗规定的处罚)

动物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处5 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 动物诊疗机构不具备使动物免遭不必要痛苦或者伤害的治疗或者处死条件的;

(二) 由非执业兽医开展动物医疗或者手术的;

(三) 基于非医疗目的以伤害的方式改变动物外观或者切除动物器官及其衍生物的;

(四) 手术可能导致剧烈疼痛,未使用麻醉剂、无痛方法或者其他免除动物疼痛、痛苦、忧伤或者持续伤害的方法实施的;

(五) 其他违反人道对待动物的医疗职责的行为。

#### 第六十七条(对违反野生动物管理规定的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对个人处1 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具结悔过;对单位和个人处5 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 普通动物园和野生动物园对公众开放时,采取活体喂养方式的;

(二) 以捆绑等暴力方式约束野生动物拍照、合影或者进行其他娱乐活动的;

(三) 以观赏、赌博等为目的利用野生动物进行搏斗;

(四) 以拔趾甲、拔牙等残酷方式限制或者剥夺野生动物自然生活习性的;

(五) 动物的捕获或者猎杀方法和装置不符合人道标准的;

(六) 动物园或者动物表演单位以使饥渴等虐待的方式对待野生动物,或者野生动物处于饥渴、疾病、痛苦或者伤害之中时,经营者自己无法救助而未及时报请所在地人民政府林业等行政管理部门救助的;

(七) 其他违反人道对待野生动物规定的行为。

#### 第六十八条(对违反宠物动物管理规定的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个人处5 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具结悔过;对单位和个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屠宰、销售的区域内屠宰犬、猫或者运输、销售犬、猫及其制品的;

(二) 销售或者跨行政区域运输没有合法来源的犬、猫及其肉、器官、皮、毛等制品的;

(三) 跨行政区域运输犬、猫及其肉、器官、皮、毛等制品,无检疫、运输等必需文件的;

(四) 伪造犬、猫及其肉、器官、皮、毛等制品购销信息凭证或者检疫、运输等文件的;

(五)民间犬、猫只留检、收容、救助机构将犬、猫只销售牟利或者将犬、猫只赠送给饮食服务业者的。

第六十九条(对违反实验动物管理规定的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动物受到虐待的,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对个人处1 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具结悔过;对单位和个人处5 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获许可开展实验动物养殖、运输、贸易、实验的;

(二)违反动物实验替代要求的;

(三)动物实验、教学可能导致实验动物剧烈疼痛,未使用麻醉剂、无痛方法或者其他免除动物疼痛、痛苦、忧伤或者持续伤害的方法实施的;

(四)对同一实验动物进行多次或者重复实验的;

(五)其他违反人道对待实验动物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条(对违反表演、竞技、特殊工作动物等反虐待规定的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对个人处1 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具结悔过;对单位和个人处5 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展虐待动物的表演或者以宣传、鼓励虐待动物为目的传播虐待动物的图书、影像、图片、录音的;

(二)纵容游客、公众惊吓、伤害动物,或者把活体动物作为靶子,纵容游客用枪支、弓箭、棍棒等捕杀、调戏、伤害动物的;

(三)以观赏或者经营为目的将活体动物当众投食给食肉类动物,造成被投喂动物惊吓、恐慌、伤害和死亡的;

(四)基于非医疗目的以伤害的方式改变动物外观的;

(五)以虐待动物的方式拍摄动物影像或者获得录音的;

(六)其他违反人道对待表演、竞技、特殊工作动物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一条(对违反动物运输规定的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对个人处1 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具结悔过;对单位和个人处5 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动物运输限制、禁止规定的;

(二)违反动物运输容器建造或者安全规定的;

(三)违反动物装卸、运输时间、喂食、喂水规定的;

(四)在运输和装卸中致动物受伤或者死亡的;

(五)其他违反动物人道运输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对违反屠宰、宰杀、扑杀规定的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对个人处2 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具结悔过;对单位和个人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具有规定资质的人违法屠宰、宰杀或者扑杀动物的;

(二)动物的抑制、击昏、放血与剥皮、烫洗或者拔毛,不符合标准的;

(三)屠宰动物的过程中有未成年人和等待屠宰的动物在场的;

(四)在屠宰前对活体动物注水、胶水等物质的;

(五)其他违反动物人道屠宰、宰杀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三条(对违法行为人的财产强制与资格处罚)

对于被遗弃、虐待的动物,行政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采取扣押措施甚至没收。对于虐待或者遗弃动物所用的设施、设备,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扣押措施甚至没收。

对违反本法规定的一般违法和严重违法行为,行政监管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禁止违法者从事动物繁殖、销售、购买、饲养、照管、医疗、实验、运输、屠宰、宰杀等行为。

前款的禁止可以是有期限的,也可以是无期限的。对于故意严重虐待动物、多次故意虐待动物、遗弃宠物动物的行为,该禁止应当是无期限的。

第七十四条(对违法行为的双罚措施)

单位或者组织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处罚的,具体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职责的人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责任。

未成年人违反本法规定虐待或者遗弃动物的,对其主要监护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陪同未成年人到当地公安机关指定的道德与法制教育机构共同接受40学时的道德与法制教育。拒不接受教育或者不按照要求接受教育的,对其监护人处7日以下拘留。道德与法制教育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畜牧兽医、法制等部门制定。

第七十五条(对违法行为的自由限制)

对违反本法规定,扰乱社会治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公安部门可处15日以下治安拘留或者20日以下社区矫正的行政处罚。社区矫正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畜牧兽医、法制等部门制定。

第七十六条(举报奖励)

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司法机关检举、揭发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行使处罚权或者起诉权的部门或者机关予以奖励。奖励的数额为罚款额或者罚金额的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二十。奖励的数额低于100元的,奖励标准为100元。

第七十七条(民事责任)

违法伤害或者杀害动物的,应当向动物所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民事责任。

虐待动物或者遗弃犬、猫、经济动物、实验动物及其他不宜弃置于自然的动物的,动物所有人应当承担全部的留检、收容和救助费用。动物所有人拒绝承担支付义务的,履行留检、收容和救助职责的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以及开展留检、收容和救助业务的民间留检、收容和救助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饲养的动物侵犯他人民事权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行政处分)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予以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法审批或者不依法行使许可职责的;
- (二)不按照法律规定接受检举和揭发的;
- (三)向申请人拒绝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动物保护信息的;
- (四)不按照法律规定履行救助职责或者强制收容职责的;
- (五)不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免疫职责,使动物遭受不必要的痛苦或者伤害的;

(六)以残忍的方式在公共场所或者未成年人面前扑杀动物的;

(七)公立犬、猫只留检、收容、救助场所将犬、猫只销售牟利或者将犬、猫只赠送给饮食服务业者的;

(八)其他应当予以行政处分的行为。

#### 第七十九条(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故意虐待动物,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从活体动物身上摘取器官及其衍生物,贩卖从活体动物上摘取的器官,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开展虐待动物的表演或者活动,或者以宣传、鼓励虐待动物为目的传播虐待动物的图片、影像或者声音,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故意遗弃动物,数量较多,情节严重,或者造成威胁公共安全等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动物赌博,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在动物疫病控制工作中不作区分,扑杀已经防疫的动物,或者采用非人道的方式扑杀动物,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屠宰的区域内屠宰犬、猫,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屠宰前对活体动物注水、胶水等物质,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犬、猫及其肉、器官、皮、毛等制品购销信息凭证或者检疫、运输等文件,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 第八十条(动物的相关概念)

本法所指的野生动物,是指生存于自然状态下非人工驯养的各种动物。野生动物及其符合国家林业行政管理部门规定代数的后代被人工驯养时,也享有野生动物的法律地位。

本法所指的经济动物,是指以提供力作或者以食物、毛发、皮、毛皮、医药原料生产为目的饲养或者拥有的动物,包括:

(一)肉牛、家猪、山羊、绵羊等肉用动物和奶牛等提供食物的动物;

(二)耕牛、骡子、马、驴等工作动物,但作为宠物动物被饲养的除外;

(三)山羊、绵羊、貉、狐狸、貂、兔等皮毛动物,但作为宠物动物被饲养的除外;

(四)鸡、鸭、鹅、鹌鹑等禽类动物,但作为宠物动物被饲养的除外;

(五)淡水鱼、海鱼、水生哺乳类动物等水生动物,但作为宠物动物被饲养的和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范的除外;

(六)甲鱼、陆龟、蛇、鳄鱼等爬行类动物,但作为宠物动物被饲养的和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范的除外;

(七)牛蛙等两栖类动物,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范的除外。

本法所指的宠物动物也称伴侣动物,是指出于个人娱乐或者陪伴目的而被单位、个人和组织拥有或者意图被拥有的任何驯化动物,包括猫、犬、鸟、马等。一旦某一不被法律所禁止的动物个体作为宠物动物饲养时,该动物将被视为宠物动物。

本法所指的实验动物,是指经人工饲养、繁育,对其携带的微生物及寄生虫实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或者来源清楚的,应用于科学研究、教学、生产和检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动物。

本法所指的其他动物,包括:

(一)用于展示、娱乐目的的动物园动物,如处于普通动物园、野生动物园、水族馆、海洋馆、动物展区等场所的动物;

(二)马戏表演动物和其他用于表演或者娱乐的动物;

(三)用于体育目的的动物,如竞技比赛用的动物以及其他动物表演赛事活动的动物;

(四)用于电影、电视、广告和其他影视拍摄的动物;

(五)为保护公共安全提供特殊工作的动物,包括警犬、缉私犬、用于营救目的的工作动物等;

(六)其他为人提供特殊服务的工作动物,但耕牛、骡子、马、驴等力作畜和导盲犬除外。

第八十一条(扑杀、屠宰、宰杀、处死、安乐死的定义)

本法所指的扑杀,是指基于防疫的需要,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动物采取的大规模处死活动。

本法所指的屠宰,是指在屠宰场所以放血的方式导致动物死亡的行为或者过程。

本法所指的宰杀,是指在非屠宰场所以放血的方式个别导致动物死亡的行为或者过程。

本法所指的处死,是指结束动物生命的任何行为或者过程。

本法所指的安乐死,是指为了使严重生病或者严重受伤的动物免受持续、剧烈痛苦的折磨,对其注射药物使其无痛苦死亡的行为或者过程。

第八十二条(立法间的协调关系)

其他有关反虐待动物的要求,本法未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本法施行后,之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动物保护和管理法律,以及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等法律中有关饲养动物侵权的规定,应当与本法的规定相协调。

第八十三条(法律的生效时间)

本法于 年 月 日起施行。

## 关于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反对虐待动物的建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最近几年，中国出现的严重虐待动物行为越来越多，如高跟鞋踩猫事件、打狗事件、火烧猫事件等，引发了社会严重的不满情绪，一些地方出现了暴力对抗和游行示威现象，严重危及社会的稳定和科学发展观的落实。中国的中央电视台和其他重要媒体也予以了极大的关注。目前，中国的刑法对于这些严重破坏社会秩序、严重侵犯财产权的行为，要么无能为力，要么罪名与行为不匹配。基于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虐待动物法》（专家建议稿）起草小组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在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一节“扰乱公共秩序罪”中增设“虐待动物罪”、“遗弃动物罪”和“恶意传播虐待动物影像罪”专条，用法治推进社会道德的建设。具体建议如下：

### 一、虐待动物罪的设立

第 条 违反法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管制，可以并处罚金；情节相当严重或者造成相当严重后果的，处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故意虐待动物，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开展虐待动物的表演或者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做区分，扑杀已经防疫的动物，或者采用虐待的方式扑杀动物，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以商业为目的，违法从活体动物身上摘取器官及其衍生物，贩卖从活体动物上摘取的器官，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在禁止屠宰犬、猫的区域屠宰犬、猫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在屠宰前对活体动物注水、胶水等物质，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本节所指的虐待，是指故意以残酷的手段、方式给动物以不必要的痛苦或者伤害，或者以残酷的手段、方式杀害动物。

### 二、遗弃动物罪的设立

第 条 违反动物照管职责规定，故意遗弃家养动物、实验动物和其他动物，数量较多，情节严重，造成扰乱社会秩序或者危害公共安全等严重后果的，处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管制；情节相当严重或者造成相当严重后果的，处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三、恶意传播虐待动物影像罪的设立

第 条 违反法律规定，以宣传、鼓励虐待动物为目的传播虐待动物的图片、影像或者声音，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管制,可以并处罚金;情节相当严重或者造成相当严重后果的,处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我们基于帮忙不添乱的原则,组织国内和国际对动物保护法有研究的专家,对国内外的动物保护刑法建设问题进行了系统、深入的研究,结合中国的国情提出以上建议,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考。是否妥当,请审议。

此致  
敬礼!

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虐待动物法》(专家建议稿)和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专家建议稿)项目研究组  
常纪文(项目研究组总负责人)  
2010年3月1日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虐待动物法》(专家建议稿)的说明

起草小组首席专家 常纪文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虐待动物法》(专家建议稿)的起草背景与目的

2008年6月,针对社会虐待动物引发一些严重群体性事件的现象,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保护法》(专家建议稿)课题组(以下简称课题组)。2009年9月,课题组采取民主参与和开放研究的方法,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保护法》(专家建议稿),向社会征求意见,引起了巨大的社会反响。社会各界人士给课题组以各种形式,如打电话、发邮件、写信,提出很多建设性的建议。截至2010年1月中旬,课题组总共接到300多个电话,接近400封电子邮件和30多封个人来信。

根据收到的建议和网上的评论,可以感受到社会普遍关心动物保护问题。但是,很多人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保护法》(专家建议稿)的起草要注重针对性、操作性和现实性。目前,很多社会底层的人都需要国家和社会的救助与救济,课题组起草专门保护动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保护法》(专家建议稿),会引起社会上很多人的反感,最后的结果肯定不利于推动动物保护法治工作。还有很多人指出,动物保护的范围过宽,保护的环节链条过长,而目前中国正处于发展的阶段,实施起来比较困难,不具有可操作性。他们指出,反虐待动物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现代文明的道德底线,而社会不满的主要是虐待动物的行为,可以以反虐待动物这个道德底线为基础起草《反虐待动物法》。

经过研究,课题组认为上述观点科学、合理。为此,在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保护法》(专家建议稿)作为一个长期研究的目标前提下,课题组调整力量和方向,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虐待动物法》(专家建议稿)。

2010年1月底,课题组向社会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虐待动物法》(专家建议稿)的研究意见。截至2010年5月底,共收到1600多封电子邮件,除了吃猫狗这个惟一的敏感问题外,绝大多数人表示支持和理解。通过课题组的调研和社会的意见反馈来看,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虐待动物法》(专家建议稿),有利于调整农村的产业结构,促进中国动物及其产品的出口,加强动物产业经济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有利于提高农民的就业率,为农业增收和农村发展提供保障;有助于减少政府在救助流浪猫、狗的公共管理成本,减少人畜、人禽共患疾病的发生,为国家阻止这些疾病的蔓延节约大量的财政资金;有利于保护公共生态安全、保障食品安全,减少社会冲突,更好地协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有利于保护公民的身心健康,特别是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维护社会公众的人道情感,弘扬民族“怜悯生命”的中华传统美德,改善中国公民的国际道德形象,推动国家精神文明建设,推进社会和谐发展,体现社会主义法制的优越性。这些必要性,目前基本形成成为社会的共识。这意味着,国家如果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保护法》,则是一个得民心的工程。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虐待动物法》(专家建议稿)的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虐待动物法》(专家建议稿)按照一般性规定、主要制度、种类管理、环节管理和法律责任的立法逻辑,共分为以下八章:

第一章“总则”,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动物的范围、基本概念、基本方针、基本政策、各级政府的责任、私法主体的基本权利与义务、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职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与人民代表大会监督、教育与奖励措施等。

第二章“反虐待动物的主要制度”,规定了信息公开、动物身份识别与管理、动物档案管理、限制虐待、人道捕杀、防止遗弃等反虐待的一般性制度。

第三章“各类动物的反虐待措施”,规定了反虐待野生动物、经济动物、宠物、实验动物等其他动物的具体措施。

关于野生动物的反虐待措施,规定了观赏野生动物时的限制与禁止措施,野生动物的捕获、猎杀与人道捕杀措施;对公众开放的动物园和野生动物园,规定了禁止以观赏、赌博等为目的利用野生动物进行搏斗,禁止严重限制动物的自由进行拍照、合影或者进行其他娱乐活动。这些规定,为反虐待野生动物奠定了法制基础。

关于经济动物的反虐待措施,规定了不得遗弃经济动物,禁止以禁食、禁水等方式虐待经济动物,禁止以观赏、赌博等为目的利用经济动物进行搏斗;不得以造成不必要痛苦或者伤害的方式驾驭和驱赶工作畜;禁止进口不符合我国饲养标准或者要求的经济动物及其产品,禁止不符合我国饲养标准或者要求的经济动物及其产品从我国过境。这些规定,为反虐待经济动物奠定了法制基础。

关于宠物动物的反虐待措施,规定了禁止养犬、猫人遗弃所养犬、猫;养犬、猫人应当妥善处置犬、猫;犬、猫在社区群护;犬、猫的留检、收容、救助及其条件、程序等内容。特别需要指出的是,针对大部分国民反对吃犬、猫肉而对吃犬、猫肉实施一刀切的禁止办法不赞同的现象,课题组对吃犬、猫肉的问题采取了灵活处理的源头控制办法,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

本地区的民族和风俗情况,可以决定禁止屠宰犬、猫以及禁止运输、销售犬、猫及其肉、器官、皮、毛等犬、猫制品的区域”。这些规定,为反虐待宠物动物奠定了法制基础。

关于试验动物的反虐待措施,规定了实验动物的替代制度,可以使用代替品进行实验的,应当使用代替品。必须使用实验动物进行实验研究的,应当最大程度避免对实验动物造成痛苦,并尽量减少使用动物的数量和次数。规定了实验后的健康状况检查制度,实验结束后,应当立即检查实验动物的健康状况。这些规定,为反虐待实验动物奠定了法制基础。

关于其他动物的反虐待措施,针对马戏表演用动物,影视、广告拍摄用动物,体育竞技动物和特殊工作动物规定了反虐待措施,例如,在体育竞技动物中规定,在训练、体育竞赛或类似活动中,禁止使用马刺等尖锐物品或者钝器驱赶虐待动物,不得对动物采取造成其不必要的痛苦或伤害并影响其行为的手段训练和使用动物。这些规定,为其他动物的保护奠定了法制基础。

第四章“动物医疗中的反虐待措施”,规定了动物医疗条件、动物机构成立的程序、动物手术和治疗的限制、染病动物的捕杀、动物医疗保险制度,为了保证动物得到必要的医疗救助,国家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宠物动物、经济动物的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等。这些规定,为动物医疗中的反虐待奠定了法制基础。

第五章“动物运输中的反虐待措施”,规定了动物运输的限制制度,动物运输容器的建造制度,动物运输中的进食、饮水制度,动物受伤医治制度,这些规定,主要适用于长途商业运输,考虑了动物短途运输和农村动物运输的实际,为运输中保护动物福利奠定了法制基础。

第六章“动物屠宰中的反虐待措施”,规定了屠宰、宰杀的定义,规定了屠宰的基本原则,动物的编号、放血与剥皮、烫洗或拔毛,对宗教习俗、民族风俗与紧急情况下动物的屠宰作了特殊规定。这些规定,为动物屠宰中的反虐待奠定了法制基础。

第七章“法律责任”,规定了一般规定性的处罚,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虐待动物法》的处罚,对违反野生动物管理规定的处罚,对违反宠物动物管理规定的处罚,对违反实验动物管理规定的处罚,违反表演、竞技、特殊工作动物等保护规定的处罚,对违反动物运输规定的处罚等。还有对前述处罚规定的补充规定,例如,对既违反本法规定,又扰乱社会治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公安机关应当处以行政拘留或者社区矫正的处罚;对于未成年人违法的,加重了其监护人的责任。本章规定了举报奖励措施,规定了伤害动物的民事责任,规定了对渎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处分措施,规定了对故意遗弃动物,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追究刑事责任的内容。

第八章“附则”,界定了与动物有关的基本概念,规定了本法的生效时间及与《野生动物保护法》、《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等专门的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及《侵权责任法》等民事法律的协调关系。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虐待动物法》(专家建议稿)涉及刑事制裁的内容,所以,课题组还起草了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专家建议,建议在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一节“扰乱公共秩序罪”中增设“虐待动物罪”、“恶意传播虐待动物影像罪”和“遗弃动物罪”专条,用法治推进社会道德的建设。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虐待动物法》(专家建议稿)总则规定的特色

专家建议稿的目的具有独特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虐待动物法》(专家建议稿)把“为进一步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弘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反对虐待和遗弃动物的现象,倡导善待动物的行为,保障公众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制定本法”作为明确的目的,避免“保护动物”、“动物权利”等敏感的提法。该目的把维护社会秩序、保障人的身心健康和反对虐待和遗弃动物、倡导善待动物并列,体现了社会的进步性。

专家建议稿的适用范围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虐待动物法》(专家建议稿)建议实施分类管理和分环节管理。分类管理是指分为野生动物、经济动物、宠物动物、实验动物和其他动物管理。分环节管理是指分为繁殖、销售、饲养、运输、食用、屠宰等环节进行管理。专家建议稿仅适用于脊椎动物,而不适用于软体动物、腔肠动物、微生物,这样符合中国的国情。在分类管理中,专家建议稿建议对于等级比较高的动物则给予比较高的保护,比如对于猴子、猩猩、猫、狗等给予最高等级的反虐待保护,对猪、牛、羊等给予稍低的反虐待保护,对于鱼,给予的则是更低等级的反虐待保护,这是国际通行的做法,具有现实性和可操作性。

对虐待动物设立了体现中国国情的定义。反对虐待动物首先应肯定脊椎动物一定的感知痛苦、疼痛、忧伤、快乐的能力和记忆能力,这是国际社会所共同接受的。基于这些能力,专家建议稿建议给予动物利于其正常生长、繁殖、医疗、救助,避免给动物带来不必要的痛苦等方面的条件或措施。这些条件或者措施,专家建议稿称之为动物的福利。虐待动物以故意或者重大疏忽为前提。一般疏忽导致的动物伤害一般不构成虐待,因为人人都有一般疏忽的时候,基于此,专家建议稿建议:“是指故意以残酷手段或者方式给动物带来饥渴、疾病、伤害、折磨等不必要的痛苦或者伤害,或者以残酷的手段或者方式杀害动物。虐待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畜牧兽医、林业、科技等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本法所称的遗弃,是指故意丢弃不应当或者不适合弃置于自然的动物的行为。依照本法规定,遗弃动物按照虐待动物论处。”

规定了统一监督管理与分工负责相结合的监管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虐待动物法》(专家建议稿)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对全国范围内遗弃、虐待动物的行为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畜牧兽医、林业、渔业、科技、工商、商务、文化、体育、卫生、交通运输、教育、环境保护等部门,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对遗弃、虐待动物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应当设立统一的反虐待与遗弃动物的举报信箱、举报电话和举报电子邮箱,并保障举报系统的畅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遗弃、虐待动物的行为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同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林业、渔业、科技、海关、工商、商业、交通运输、教育、卫生等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自己的职责,救助或者协助其他部门救助受虐待、遗弃的动物,并查处虐待、遗弃动物的违法行为。分工明确而且体现联合、协调执法色彩的监管体制,符合中国的行政监管模式。

设立了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和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的新型制度。对于行政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虐待动物法》(专家建议稿)规定:“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动物开发、研究、实验、运输、屠宰、交易、卫生防疫、进出口等行为,依法实施全过程和全方位的反遗弃、虐待监督管理。发现有遗弃、虐待动物的行为的,应当提请公安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刑事立案侦查。公安部门也可以直接调查、处罚或者进行刑事立案侦查。”对于司法监督,专家建议稿建议,检察机关代表国家对一些伤害动物、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提起公诉或民事公益诉讼,支持受到损害的单位、个人和组织提起民事诉讼。对于人民代表大会监督,专家建议稿规定,本级人民政府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汇报动物的开发、利用等工作的时候,要将动物保护内容纳入进去;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定期对本辖区动物保护法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宣告并明确单位、个人和组织的反虐待权利与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虐待动物法》(专家建议稿)规定了任何单位、个人和组织都有保护动物的义务,有检举和揭发、控告、披露不法行为的权利;对于严重侵害公众情感的动物虐待行为,授予任何单位、个人和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停止侵害的民事诉讼和要求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履行职责的行政公益诉讼的权利;举报有奖励等。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虐待动物法》(专家建议稿)主要措施的特色

在反虐待动物的一般措施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虐待动物法》(专家建议稿)建议:

反虐待动物应该从源头控制,开展动物的身份识别管理,防止不必要的动物虐待、遗弃,节省大量的财政救助资金;规范动物传染病控制制度,防止地方政府作出过激的行为,避免引起社会公众的不满情绪;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业、林业、渔业、科技、海关、工商、商业、交通运输、卫生等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自己的职责,救助被遗弃或者处于饥饿、疾病、痛苦或者伤害之中的动物,必要时,可以接管遗弃或者虐待动物的场所。

在野生动物的反虐待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虐待动物法》(专家建议稿)建议:禁止在动物园开放期间采取活体喂养的方式,禁止以捆绑等严重限制动物的方式进行拍照、合影,禁止以拔牙、拔趾甲等残酷方式限制或者剥夺野生动物的自然生活习性。野生动物的捕获或者猎杀方法和装置,必须符合人道标准。值得注意的是,该部分规定把最近发生的动物园老虎饥饿事件的应对也纳入进去了。

在经济动物的反虐待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虐待动物法》(专家建议稿)建议为了保护中国的动物贸易利益,国家可以禁止进口以虐待方式生产经济动物及其制品,可以禁止以虐待方式生产经济动物及其制品从我国过境。

在宠物动物的反虐待方面,针对社会上食用猫、犬引发社会矛盾的现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虐待动物法》(专家建议稿)在要求猫、犬来源必须合法的基础上,采取了灵活的处理方法,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民族和风俗情况,可以决定禁止屠宰犬、猫以及禁止运输、销售犬、猫及其肉、器官、皮、毛等犬、猫制品的区域。针对很多民间机构参与犬、猫留检、收容和救助的现象,规定民间机构的权利与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虐待动物法》(专家建议稿)还规定了对流浪犬、猫的巡查和处理制度。值得注意的是,该部分规定把最近几年发生的不加区分地扑杀所有狗的事件的应对纳入进去了。

在实验动物的反虐待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虐待动物法》(专家建议稿)规定了实验动物的替代利用、次数限制、无痛利用等制度,这些规定大多数参考了国际有关动物保护方面的标准或者要求。

在其他动物的保护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虐待动物法》(专家建议稿)建议:不得以虐待或者伤害动物的方式拍摄动物影像。拍摄电影、展览、广告确实需要动物伤亡镜头或者画面的,应采取电脑合成或者其他技术处理方式获得;媒体不得播放以虐待或者伤害动物的方式拍摄的影像、图片或者声音制品;禁止进口和出口以虐待或者伤害动物的方式拍摄的影像制品。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虐待动物法》(专家建议稿)还反对斗牛、斗狗、斗鸡,禁止动物的残杀表演。专家建议稿还建议处罚恶意传播残杀动物表演,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

针对动物繁殖、医疗、运输、屠宰环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虐待动物法》(专家建议稿)设立了反虐待制度。例如,规定了动物在运输中的饮水、进食的时间和空间等内容。再如,对于动物的

屠宰,规定实行人道、定点屠宰,百姓自宰自杀的情况除外,但是也要避免对动物造成不必要的痛苦。定点屠宰包括尽快屠宰、人道屠宰,即要先把动物击晕,然后放血,使动物很快地在无知觉的情况下死去。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虐待动物法》(专家建议稿)法律责任的特色

在法律责任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虐待动物法》(专家建议稿)建议设立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三类责任。

行政责任有警告、罚款、责令具结悔过、责令改正、责令限期改正、治安拘留、社区矫正等。罚款实行个人和单位有别的分类罚款。个人和单位的处罚有所区分,因为单位可能是大批量虐待动物,处罚力度要大一些。另外,还采取了既罚单位也罚具体违法人的双罚制。

民事责任包括赔偿损失等责任。对于动物致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动物所有人或者饲养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违法伤害或者杀害动物的,应当向动物所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民事责任;遗弃或者虐待动物的,留置、收容、救助机构所花费的费用,由动物的所有人承担所有的费用。另外,专家建议稿还设立了举报制度,对于揭发违法饲养、虐待的行为,予以奖励,奖励的数额为罚款额的10%—20%,最低不得低于100元。

由于法律分工的不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虐待动物法》一般不能规定刑事责任,需要在刑法中予以规定,所以,课题组要求修订刑法,增设虐待动物罪、恶意传播虐待动物影像罪和遗弃动物罪。至于刑罚的种类与幅度,课题组建议处6个月以上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管制;情节相当严重或者造成相当严重后果的,处1年以上3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这样,基本可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章第一节的规定相衔接。

(责任编辑 朱 芸)